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建平县 2025 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5〕513 号）、《朝阳市 2025 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朝农办发〔2025〕90 号）要求，经商县财政局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建平县 2025 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8 月 27 日



建平县 2025 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为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粮油作物生产种植，缓解资金短缺问题，发展粮油产业适度规模经营，2025 年省财政安排我县专项资金 17 万元，对 2025 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实施财政贴息，促进粮油稳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现就做好 2025 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聚焦粮油产业。支持从事粮油作物生产种植或提供托管服务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通过扩大经营规模、采购新品种、应用新技术、改善生产经营条件等，降低粮油作物生产种植经营成本，提升粮油作物单产和品质，带动各类经营主体从事粮油作物生产种植。

（二）坚持择优贴息。支持经营效益好、服务带动能力强、管理较规范的家庭农场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民合作社通过成员入社或生产托管等经营方式，逐步扩大粮油作物播种面积，逐步提高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粮油产出率。

（三）实施信用管理。依据《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信用管理。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四）联农带农。将带动农户增收作为确定主体的条件之一，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劳务用工、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主体条件

（一）从事粮油产业。从事粮油作物生产种植，或者向小农户提供粮油生产托管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油作物主要包括谷物（包括玉米、水稻、谷子、高粱、小麦、燕麦等）、薯类作物（包括马铃薯、甘薯等）、豆类作物（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豌豆等）、油料类作物（包括花生等）。

（二）依法依规注册登记。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社，已完成“一码通”赋码的家庭农场，具有申请贷款贴息的资格。

（三）经营规模适度。依据《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相关规定和合作经济统计数据，原则上家庭农场粮油作物生产种植面积应当超过 100 亩以上；农民合作社（含土地股份合作社）粮油作物生产种植面积应当超过 300 亩以上；服务主体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应当超过 500 亩以上。

三、贴息标准

（一）贴息期限。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或经正规担保机构担保获取贷款的可予贴息，贷款结算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贴息期限内到期的

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限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二）贴息比率。根据市财政资金下达额度，我县确定贴息利率 2.5%，实际年贷款利率低于 2.5%时，按实际利率贴息。本项目财政资金由县统筹使用，凡符合条件的要应贴尽贴，超支不补。

往年结转的项目资金，与今年的项目资金合并，并按照今年的政策加快执行。

（三）贴息范围。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合同中，用途为粮油生产有关的，如支付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款、采购农用物资、购置或更新农机具、修建农机库棚等改善生产经营条件的，可享受财政贴息。因银行系统功能不完善等贷款合同不能体现上述用途的，需提供银行、担保公司等出具粮油作物生产种植相关用途证明材料。

（四）贴息程序。1、贴息申请：申请贴息的粮食类新型经营主体持本方案“实施条件”中（一）、（二）、（三）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工商营业执照（或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登记备案）、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型经营主体开户行账户（或一卡通账号），并填“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1）和贷款贴息承诺书（附件 2）向县农业农村部门申报；2、贴息审核：申请贴息的粮食类新型经营主体需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贷款合同、贴息政策结算时间内的付息清单等；3、贷款的新型经营主体填写“贷款贴息资金申请”（附件 3），县农业农

村部门审核后将贴息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县财政兑付贴息资金。

四、实施措施

（一）科学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县政府是项目实施落实的责任主体，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确保项目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资金拨付方式，明确项目检查验收、贴息申请审核兑付等方面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政策宣传、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指导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申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公开贴息政策，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和手段，积极宣传，营造有利于贴息工作开展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二）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担责”的原则，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等个人名义贷款，并在农民合作社账目内予以核算的）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申请材料（贷款合同、利息结算单等需提供原件）和粮油作物生产种植面积、粮油产量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管，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负责项目方案制定、检查验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指导和资金分配，做到公平、公开、公正；项目申报、立项审定和验收实行法人签字盖章、

审（查）核、验收人员签字背书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到人，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量按时完成。

（三）发挥担保抵押作用。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担保业务中的尽职调查和评审把关作用，支持为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开展信贷担保工作；要积极推动担保机构与银行开展合作，创新产品、优化流程，并实行担保费优惠政策。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土地经营权抵押、金融机构信用评级等方式增加抵押品种，扩大贷款渠道。

（四）公开贴息政策。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公开贴息政策，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和手段，积极宣传，营造有利于贴息工作开展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强化监督管理。家庭农场、合作社在获得财政贴息前，要在新农直报 APP 中注册登录，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创新产品，优化流程，并实行担保费优惠政策。

附件：1.2025 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资金申请表

2.承诺书

3.2025 年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贷款贴息资金的申请

附件 1

2025 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资金申请表

编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8

[illegible]

附件 2

承 诺 书

本粮食新型经营主体承诺对申请辽宁省 2025 年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贷款贴息项目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贷款未享受过政策性补贴，未发生提前还贷情况。如被有关部门发现有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行为，同意有关部门撤销补贴资格，并全额缴回补贴资金，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贷款贴息资金的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

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利息为____%，贷款资金用途____。我单位申请本次贷款贴息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利息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拟申请贴息资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我单位对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

申请人：

年 月 日